

1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符合条件时填写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）的（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2024年多功能运动场建设、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-3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直埋式篮球架、双联漫步机、三位扭腰器、腿部按摩器、腰背按摩器、腹斜肌背部拉伸器、腹肌板、上肢牵引器、伸腰器、告示牌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256.247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3.31487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